

檔 號：R110399
保存年限：7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傳 真：04-26320659
聯絡人：周秋沛（推廣教育處）
電子郵件：cpchou2@pu.edu.tw
連絡方式：04-26328001
#1910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推廣字第1040002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報關人員考照班簡章-N.pdf（104報關人員考照班簡章-N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報關人員考照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惠請轉知貴校所屬教職員生並鼓勵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關務法規28小時
- (二)通關實務20小時
- (三)稅則概要28小時
- (四)關務英文11小時

二、上課時間：105年3月5日至105年5月14日(每週六、日 9：00~17：00)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。

四、課程詢問與報名方式，請洽本校推廣教育處，電話：04-26329840或免付費電話：0800-671098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副本：

104712109
10:27:04



電子公文

研究發展處





校長 唐傳義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為
決行

裝

專員王淑娟

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蕭桂森

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蕭桂森

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蕭桂森

訂



2/1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『報關人員考照班』招生簡章

一張證照在手，終身受用無窮！就業/轉職的新選擇

台灣屬於海島型國家，進出口貿易仍占大宗，此時報關行的角色不可少，報關行對擁有報關專責人員證照也有所需求，有此證照，必定成為加薪的利器（報關人員平均薪資：33,500 元），報關人員現正熱門！人才供不應求！

上課日期：105/03/05-105/5/14 週六、日 9:00 至 17:00（實際上課日期：3/5、3/12、3/19、3/26、4/9、4/10、4/16、4/23、4/24、4/30、5/7、5/8、5/14）

授課教師：專業師資群

課程費用：10,440 元整

優惠方案：105/02/26(五)前完成報名手續，費用已含講義費。

新學員享 9 折學費優惠(9,396 元)；

舊學員享 85 折學費優惠(8,874 元)；

相關從業人員享 65 折學費優惠(6,786 元)；請檢附證明，例如：在職證明、名片等

在學生享 65 折學費優惠(6,786 元)，請檢附學生證，不限學校，皆享有本優惠

應考資格：詳細考試規則請參閱考選部公告之應考資格

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(二)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。

課程目標：輔導學員參加「專責報關人員」考試，增加就業或轉職機會。

課程簡介：考試相關規定請逕至考選部網站參閱最新公告，其他考試亦可參考本處網頁的 e 學新天地。

(一) 關務法規/28 小時(\$3,360)

(二) 通關實務/20 小時(\$2,400)

(三) 稅則概要/28 小時(\$3,360)

(四) 關務英文/11 小時(\$1,320)

證照簡介：報關業(Customs broker)·係以代理人身分代理進、出口商或收、發貨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，並收取代辦費用的服務業。報關業辦理報關人員，必須熟悉國際貿易實務、運輸倉儲業務、海關法令規章及通關實務始能勝任，且依照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設置報關業，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，係屬專業性人員，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方可執業。結合台中關稅局專業優秀師資開辦「報關人員考照班」課程，協助有興趣從事(1)報關從業人員(2)海運、空運承攬業(3)國際貿易業(4)物流業、保稅工廠及科學園區廠商進出口相關業務人員的您考取國家證照，讓您一證在手，終身受用！

招生對象：

(一) 欲報考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」者(詳細考試規則請參閱考選部公告之應考資格)。

(二) 就讀國際企業學系、國際貿易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法律學系等相關系所，而欲報考本類考試者。

(三) 從事報關業相關工作，而欲取得證照者。

(四) 欲轉職從事報關、貿易、海空服務業者。

3/7

招生名額：一班 30 人(達 20 人即可開課)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不足，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



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)

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前，額滿為止

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)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
- (二) 傳真報名，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
- (三) 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2 張、繳費收據
- (四)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，繳交相關費用

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；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二)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轉入劃撥帳號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三) 新光商銀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
- (四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，或填寫簡章附件之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，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 (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)。
- (四) 停車辦法：學員於完成報名(含繳費)手續後，於第一堂課時由本處發給學員證，學員可憑證入校(週一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前不開放入校)。停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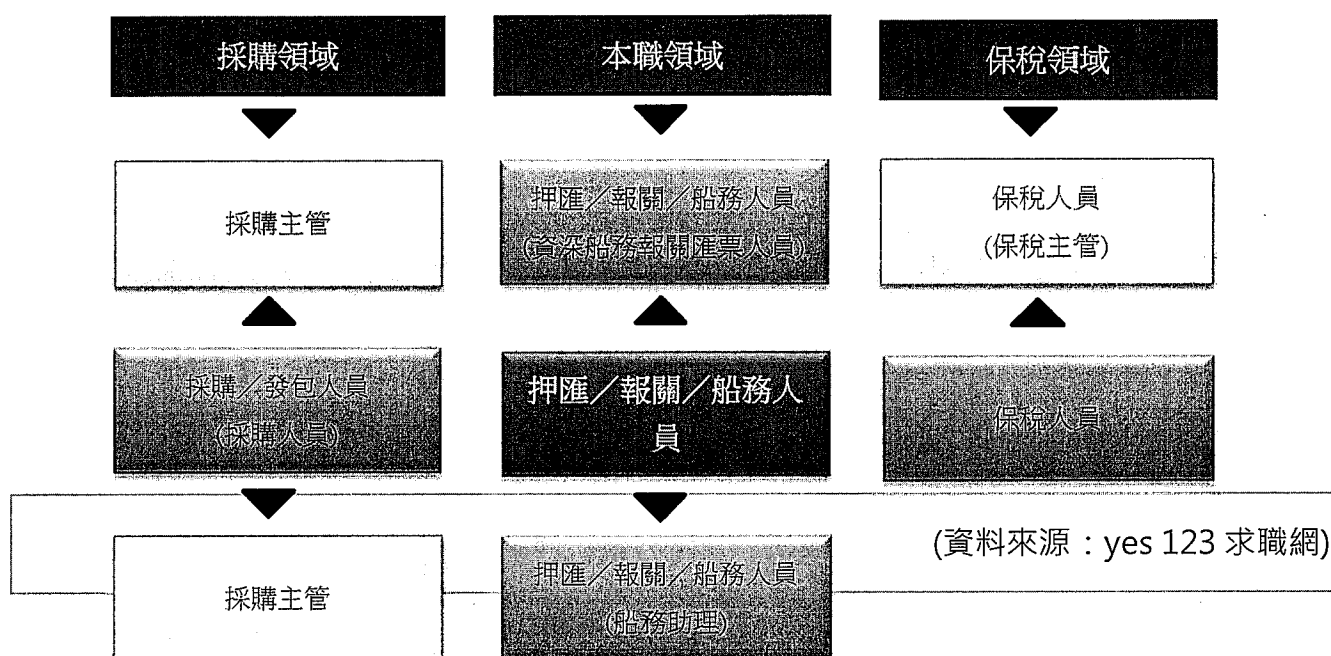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1~19107 或專線：04-26329840，傳真：04-26320659

4/7

歷年錄取率：僅供參考

類別	年度	報名人數	到考人數	錄取人數	錄取率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暨普通考試專責「報關人員」考試	104	686	450	45	10%
	103	686	474	24	5.06%
	102	702	481	63	13.09%
	101	588	407	51	12.53%
	100	585	368	28	7.61%
	99	597	325	45	13.85%
	98	541	285	28	6.32%

從業人員職涯地圖：僅供參考(資料來源：yes 123 求職網)

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

姓 名			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
戶 籍 地 址	☐ ☐ ☐		身分證 字 號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
職 業 類 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☐ 其他 _____		連 絡 電 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E-mail				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				
選 課 表	課 程 名 稱		費 用		請浮貼繳費收據正本							
	☐	報關人員考照班	☐	新學員	9,396元		1. 劃撥收據 2. ATM轉帳交易明細表 3. 網路ATM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4. 信用卡簽單(填授權單者，免附)					
	☐		☐	舊學員	8,874元							
	☐		☐	從業人員	6,786元							
	☐		☐	在學生	6,786元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 二、優惠辦法：依簡章內容辦理 三、繳交資料：☐1吋照片2張 ☐繳費收據 ☐其他 _____。 四、繳費方式，請擇一勾選： ☐ 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。 ☐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轉入劃撥帳號，帳號【22004696】。 ☐ 一般ATM轉帳，新光商銀，銀行代號【103】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。 ☐ 至本處刷卡繳費或填寫信用卡繳款授權單，由本處代為刷卡。 五、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(一)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二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三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四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六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傳送成功，感謝您並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											
資 格 審 查			學 員 簽 名									

6/2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-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、JCB 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聯合(U 卡) _____

VISA _____

MASTER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_____

填表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_____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ll300@pu.edu.tw

2/7

